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延遲發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及 延遲分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法庭頒令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發布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延遲分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登公告，時間上不得遲過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須向公司股東（「股東」）分發相應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而時間上不得遲過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清盤人現正採取步驟確定本公司的事務的現況。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籌備工作因而有所延遲，進而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發布時間。相關的發布時間已有所延遲，並將會繼續延遲。

本公司將適時再發公告，通知股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發布日期。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